(譯文)

來函檔號: LS/B/3/06-07

本函檔號:

話:2877 5029

圖文傳真:

香港中環

傳真(2545 2959)及郵遞函件

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2樓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(勞資關係科)1 方玉嬋女士

方女士:

《2006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諒會記得,在2007年2月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,部分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多項事宜,其中包括以下兩項 -

- (a) 在計算僱員在條例草案下的法定權益時,應否就僱員賺取的 佣金金額設立上限;及
- (b) 應否把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權益計算方式改為採用僱員的最 後一個月工資或僱員在過去12個月內賺取的工資的平均款額 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。

請問閣下可否在現階段告知,政府當局對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 第57(4)條(特別是與修訂範圍有關的規定)是否適用於上文(a)及(b)項所 載委員的建議一事的意見。

謹請閣下於2007年2月26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:法律顧問

總議會秘書(2)5

2007年2月14日